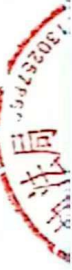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雁塔区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燃气报警器（二次）

## 采购合同

2024年7月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秦华智慧生活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雁塔区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燃气报警器（二次）

2. 项目内容：雁塔区独居老人燃气报警器的安装

#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暂定）（大写）：人民币：肆拾贰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（小写：¥420134元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可燃气体探测器	JT-H502	个	1243	338	420134	安装、调试
2	防爆切断阀	DN15（铜）	个				
总价（元）		肆拾贰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					

合同单价以本合同上述表格中的约定为准，合同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变。最终结算时根据现场实际安装数量据实结算，即最终成交价=单价\*安装数量（安装数量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安装户数为准），该价款是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义务后，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全部价款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保修费及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各项费用。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(1)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 燃气报警器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。

#### 五、期限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。

质保期：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。

##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#### 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# 九、技术资料要求：

详见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#### 十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7\*24 小时技术咨询及上门服务。

#### 十一、售后服务

##### 1. 热线技术支持

半小时之内给予答复，7×24 小时全天候服务

##### 2. 远程技术支持

使用远程 E-MAIL, QQ, 微信, 视频等为采购人进行远程支持。

##### 3. 现场技术支持

供应商以国家相关标准对产品的质量及包装负责，质保期以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；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调换或维修，自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，若电话及远程不能解决问题，供应商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

障处理，西安市雁塔区范围内 2 小时内赶赴现场，西安市其他县、区 24 小时赶赴现场。

## 十二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且赔偿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利息，采购人为履行合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）。

## 十三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供应商违约，应退还预付款，并赔偿给采购人实际造成的损失；如采购人违约，供应商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。

3. 如因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4. 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5.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

6.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7. 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%，并就招标文件售后服务 100%响应，产品安装期间，一旦发生设备故障或安装问题，允许出现产品安装完成后，安装验收时最高不超过 3% 的故障率（非安装原因造成的故障率除外），凡出现故障率的设备最慢不超过 24 小时更换到位。

## 十四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## 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如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安装，应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 1%/天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【10】天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%违约金。

2. 因供应商违约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任何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、折旧等费用）。

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9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4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1 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以下空白

采购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5号

邮政编码: 71006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王少强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

账号: 129905564810901

电话: 029-83693221

传真: 029-83693221

电子邮箱: 4126@163.com

供应商: \_\_\_\_\_ 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2号1幢301-304号

邮政编码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孙伟凯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土门支行

账号: 1205014210004468

电话: 029-89540923

传真: 029-89540907

电子邮箱: stgs@qhgas.com

- 附件 1: 制造商燃气报警器制造许可证 (若为代理商(经销商)还需附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)
- 附件 2: 燃气报警器安装操作人员的燃气操作工证
- 附件 3: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

